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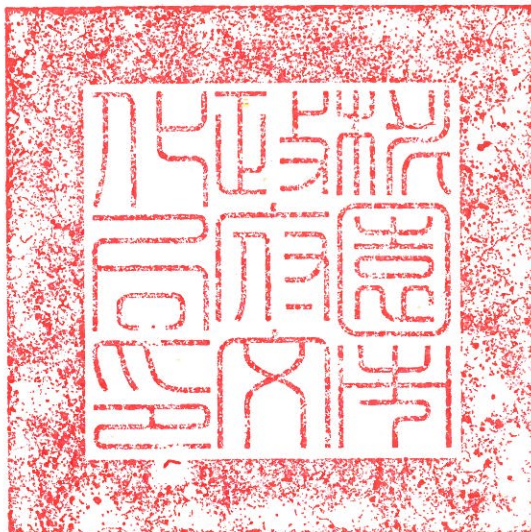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6000857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。

局長邱莊秀美